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祥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9

電子信箱：ha0579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3670054602-1.pdf、A55000000A11367005460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及轉知所屬(轄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小學於113年6月28日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家語言，營造學校普遍性客語教學環境，廣徵優良客語教學方案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遴選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客語校訂課程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小學。
- 2、客語沉浸式教學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各國民中學、小學。

(二)遴選向度：

- 1、課程及教學整體規劃。
- 2、教學方案規劃與實施。



- 3、教學實踐之效能。
- 4、長期完整穩定延續性實施。
- 5、其他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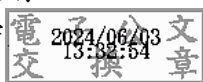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遴選流程：

- 1、初審：就申請學校所提之相關資料，依遴選向度進行初審，擇優進入決審。
- 2、決審：就通過初審之學校，擇優錄取為特優、優等及入選等獎項，並公開頒獎。

二、其餘詳細報名方式及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